茂环（化州）审〔2024〕1号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名化州中垌120MW光伏复合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:

你单位报批的《茂名化州中垌120MW光伏复合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茂名化州中垌120MW光伏复合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位于化州市合江镇，建设内容包含间隔改造工程和110kV架空线路工程。间隔改造工程为在110千伏合江站内由原有110千伏出线间隔改造，无需土建，仅增加隔离开关、断路器、互感器、避雷

器等设备;线路工程为从中垌光伏升压站站新建一回110千伏线路至110千伏合江站，路径长度约为3.30km，其中新建架空线路长度2.5km，含双回架空线路长度0.3km，利用旧线路路径走线，此段与110kV那合线组成同塔双回线路，单回架空线路长度2.2km，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度0.80km，导线截面均为800mm^2。因本工程使用原来110千伏那合线0#-41#路径和原来110千伏那平线（已废弃）#34-37路径，共拆除塔基4基，在110千伏合江站内改造110千伏出线间隔工程,改造一个110千伏间隔和一个旁路间隔，沿新建升压站至合江站110千伏架空线路架设1条48芯OPGW光缆，新建光缆线路长度约为1×10.41千米。工程总投资为69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。

二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《关于茂名化州中垌120MW光伏复合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茂环技评〔2024〕12号）认为，《报告表》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24年2月8日，化州环境分局班子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你单位要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，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执行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，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“放管服”有关要求，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，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2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，化州环境分局各股室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　　2024 年 2 月 8 日印发